

穗方源国际粮食物流产业园三期(广州市南沙区丝苗米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穗方源国际粮食物流产业园三期(广州市南沙区丝苗米产业园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项目代码: 2303-440115-04-01-645230)批准, 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现对穗方源国际粮食物流产业园三期(广州市南沙区丝苗米产业园项目)项目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 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 穗方源国际粮食物流产业园三期(广州市南沙区丝苗米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 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0-81582688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挹翠路24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高工 联系电话: 020-83543598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1楼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 020-81582688

三、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横沥工业园冯五顷东街与群兴围街交界西侧。

四、项目概况、规模: 本项目建设1栋仓房, 建筑面积约12599平方米, 占地面积2575平方米, 仓容3万吨(按稻谷计)。

1) 楼房仓房:

楼房仓四占地面积2575m², 建筑面积12599m², 总仓容3万吨。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形式, 采用烧结页岩砖和水平连梁组合墙体, 用于承受粮食侧压力, 基础采用桩基础。

五、标段划分、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 主要内容穗方源国际粮食物流产业园三期(广州市南沙区丝苗米产业园项目)施工图设计与施工(施工部分不含工艺设备、空调、智能化设备、电梯设备及安装)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部分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综合管线平衡设计和规划报批、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粮库工艺流程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及配合概算送审工作、设计审查部门要求增加的专项设计方案、施工过程服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后期服务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招标人要求提交；协助招标人办理与设计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等）。

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及粮食行业的审查。

范围主要包括：

（1）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含永久供电等）、弱电（含智能化等）、通风、空调、消防、卫生、环保、安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建筑智能化、信息管理网络化、道路、市政给排水、景观绿化、路灯、室外广场、停车场等工程专业设计。

（2）负责粮食生产工艺设备、大宗材料采购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等编制工作。

（3）负责或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的深基坑审查(如有)、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4）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5）负责三维动画、效果图制作等；

（6）负责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

（7）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8）设计单位除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业主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最终以签订设计合同内容为准）；

（9）竣工图纸审核盖章。

（10）精装修和深化设计；

（11）专业工程设计，如：水、电气、卫生防疫、人防等；

（12）基坑支护设计。

施工部分

（1）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土建工程：桩基础、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防火门工程，防水工程，墙体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楼地面工程（含散水、台阶等）及室外场地等；

②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安装工程。

③室外配套工程，含道路、给排水、路灯、停车场、绿化等。

（2）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和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3）全力协助及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缴交劳动保证金手续（若有）、施工合同备案手续、施工许可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除由招标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5）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6）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签审及竣工图编制；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7）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粮食专用空调、电梯、工艺设备（含智能化）、第三方检测、工艺生产线提供场地和使用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最终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合同为准。

以上建设范围及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涉及的所有工

作及设计费、施工工程费用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58465846.94 元；

其中设计费：820000 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57645846.94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763709.47 元，暂列金 4000000.00 元。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 年 3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网上投标登记起始时间：2023 年 3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完成网上登记环节。）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9 时 45 分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3、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注：本项目招投标日程时间地点：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即可查询。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等：

1、招标文件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2、办理投标登记手续之前，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负责人、拟报专职安全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以及拟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等。以上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以上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担保：20 万元。投标担保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缴纳）。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依法设立，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3.1 工程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商物粮行业乙级资质或以上级别，或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或以上级别，或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或以上级别资质，或具备相应承接能力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1)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2) 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

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3.2 工程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主要人员要求：

5.1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方提供）的人员要求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师资格，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须同时提供截止登记前6个月或以上（须包含2022年9月-2023年2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方提供）缴纳。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5.2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兼施工负责人，下同）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投标人在登记时项目负责人须被锁定。须同时提供截止登记前6个月或以上（须包含2022年9月-2023年2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缴纳。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

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注：②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3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的要求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含相近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须同时提供截止登记前6个月或以上（须包含2022年9月-2023年2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缴纳。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6、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专职安全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C3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同时提供截止登记前6个月或以上（须包含2022年9月-2023年2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缴纳。

8、投标人已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

9.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施工方为牵头方，其余成员为协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9.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9.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9.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投标人各自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若有香港人士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其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

1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十二、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工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项目总工期暂定为 4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暂定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暂定 3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为准。

十四、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 。

[注释]考虑到前期服务机构可能参加本次投标，现应将本公告发布前，前期服务机构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投标经济补偿：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参与项目投标的一切风险，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拟报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方落款出具，并由牵头方签字或盖章。**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15826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挹翠路24号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2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十八、其他说明

1、鉴于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情况在评标时暂无法实现全省、全国联网查询（查实），投标人须如实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的任职情况作出声明。声明内容见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第四条的规定。如投标人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招标人将对其公开通报，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2、关于异议及投诉：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

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3) 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4)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适用于资格后审）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按照招标公告第九点第 12 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 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

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签字。

附件 2：（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 …

鉴于上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就联合体资格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_____作为牵头方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牵头方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方公司收寄。

3、牵头方公司做出的同（项目名称：_____）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方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授权联合体牵头方的 _____（姓名、职务）作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_____。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_____。

… …（根据联合体成员方家数，自行增加）

6、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若本联合体未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本项目要求的投标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履行采购合同结束之日。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 份。

牵头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